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5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等6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

主席。除获得年度酬金以外，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其独立性表示认同。本行独立董事的简历如下：

梁定邦 独立董事

自 2015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证监会主席，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人领汇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主席。获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香港公开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和香港岭南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为香港证券学会荣誉院士、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和香港资深大律师，并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美国加州执业律师资格。

杨绍信 独立董事

自 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内地及香港执行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全球领导委员会五人领导小组成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亚太区主席、恒生管理学院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香港公开大学校董会副主席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赛马会董事会成员、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毕业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香港公开大学颁发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杨先生为香港太平绅士，拥有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格，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以及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沈思 独立董事

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统司副司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获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EMBA，高级经济师。

努特·韦林克 独立董事

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荷兰财政部国

库司长，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行长，欧洲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会议成员及国际货币基金理事，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主席，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主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荷兰）监事会副主席，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名誉教授。曾代表荷兰政府担任一家银行、一家再保险公司及其他企业的监事会成员，荷兰露天博物馆监事会主席，Mauritshuis 皇家画廊及海牙 Westeinde 医院的成员和司库。1980 年被授予荷兰狮骑士勋章并于 2011 年被授予 Orange-Nassau 司令勋章。获莱顿大学法学硕士学位、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和蒂尔堡大学荣誉博士学位。

胡祖六 独立董事

自 2019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合伙人及大中华区主席、长城环亚控股有限公司（原南华早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独立董事等。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长、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银集团董事、大自然保护

协会亚太理事会联执主席、美国中华医学基金会董事，以及美国外交关系协会国际顾问委员会、贝格鲁恩研究所二十一世纪委员会、哈佛大学全球顾问委员会、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 Mossavar-Rahmani 商业与政府研究所、斯坦福大学国际经济发展研究所和哥伦比亚大学 Chazen 国际商业研究所成员等。兼任清华大学经济研究中心联执主任、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北京大学兼职教授。获清华大学工程科学硕士学位、哈佛大学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职，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对本行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参加了本行在北京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12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2019 年度执行情况等 3 项汇报。本行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参加了本行在北京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国中先生为股

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行独立董事于2020年11月26日参加了本行在北京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21-2023年资本规划、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和2019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等4项议案。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年度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集团并表管理及工作计划、2019年度及2020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2019年度风险及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19社会责任报告等81项议案，听取了2019年度经营情况、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2019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总结等35项汇报。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45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了78项议案，听取了41项汇报。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梁定邦	3/3	12/12	8/8	-	7/7	6/6	8/8	4/4	-	4/4
杨绍信	3/3	11/12	-	-	7/7	6/6	8/8	-	3/3	4/4
沈思	3/3	12/12	-	-	7/7	6/6	-	4/4	3/3	4/4
努特·韦林克	3/3	11/12	8/8	5/5	7/7	-	-	4/4	3/3	-

胡祖六	3/3	11/12	7/8	-	6/7	-	7/8	-	-	-
离任独立董事										
希拉·C·贝尔	1/1	4/4	2/2	-	-	1/1	1/3	0/1	-	1/1

注：（1）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独立董事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之外，通过参加座谈会、研讨会等方式，结合董事会关切和专门委员会职责，主动强化与其他董事、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以及股东、监管机构的沟通，了解本行战略部署的传导和执行情况，深入研究本行战略发展规划等重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独立董事定期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履职评价，主动接受全体股东及监管机构的监督。

（三）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为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本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积极回应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本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多项服务与支持，包括协助参加座谈研讨、接受相关培训等，积极回应董事需求，并及时提供各类履职信息和参阅信息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依照

有关规定审阅了本行关联方确认等事项，敦促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进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证凭信为主，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证凭信的余额为人民币5,008.21亿元。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廖林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熊燕女士、宋建华先生、王百荣先生为高级业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廖林先生兼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聘任王景武先生、张文武先生、徐守本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等，确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并实施。

独立董事对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事项表示同意。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须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与本行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独立董事认为本行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担任本行 2021 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和国际审计师，并决定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做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境内外信息披露监管规定，持续完善集团信息传导机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依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

披露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共 8 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年度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集团并表管理情况与工作计划、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2019 年度风险及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19 社会责任报告等议案，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8 项议案，听取了 4 项汇报。战略委员会聚焦本行战略规划，审议通过了 2021-2023 年资本规划等议案，听取了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执行情况、境内外汇业务首选银行战略执行情况、重点区域竞争力提升战略执行情况等汇报，协助董事会

引导和促进本行加快改革创新，提升重点业务和区域竞争力，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经营转型提供有力保障；关注战略性资本配置，审议通过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2019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等议案，为全面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加强风险抵御提供发展动能。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6项议案。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审议通过了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申请扶贫捐赠专项授权额度等议案，在支持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中充分体现大行担当；关注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审议通过了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普惠金融业务2020年度经营计划等议案，积极践行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0项议案，听取了16项汇报。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审议通过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关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的汇报，助力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审议通过了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外部审计工作总结、毕马威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等汇报，促进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

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1 项议案，听取了 5 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持续监督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2019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2019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和评估报告、2019 年度集团合规风险管理报告、2019 年案防工作报告等议案，听取了 2019 年度科技风险管理情况、集团反洗钱工作情况等汇报，进一步加强了防控金融风险、提升风险管理机制的前瞻性，协助董事会提升风险管理与防控的能力。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建议董事会提名廖林先生、沈思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景武先生、张文武先生、徐守本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提名王百荣先生、熊燕女士、宋建华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等议案，听取了 2019 年度董事会架构相关情况的报告，审慎评估本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组织架构，有序推进董事换届工作，不断优化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充实本行经营管理力量，审议通过了设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总监的议案，促进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薪酬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2020-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2021 年集团用工计划等 5 项议案，听取了 2019 年度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薪酬委员会结合

监管要求，拟定董事薪酬，并优化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指标，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本行关联方等 3 项议案，听取了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9 年本行关联方确认情况两项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重点审查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客观性，督促本行强化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协助董事会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依法合规。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听取了 12 项汇报。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重视和强化境外机构合规管理，修订了本行美国区域风险偏好，审议了本行美国区域 2019 年度风险管理框架和风险偏好执行修订情况、2020 年上半年美国区域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等议案，听取了本行美国区域风险管理情况、流动性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等汇报，协助董事会督导管理层在国际化经营过程中做好合规建设和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促进了本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行独立董事围绕本行发展战略与管理层开展了专题研讨，积极沟通交流看法，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本行高

度重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

四、综合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了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本行独立董事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有效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行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定邦、杨绍信、沈思、努特·韦林克、胡祖六

2021年3月